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承辦人：王姿文
電話：02-23618577#729
傳真：02-23811832
電子郵件：tzuwen21@judicial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10022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22244A0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院印製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」海報之分送數量清單1份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於112年8月15日施行，將原本分散在各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，改為集中於高等行政法院內增設「地方行政訴訟庭」，並以「巡迴法庭」、「線上起訴」、「遠距審理」等配套措施，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。另增訂保障原住民族、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、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、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及防杜濫訴等規定，強化行政法院保障人民權利、確保行政權合法行使之功能。

二、為廣為宣導，本院製作旨揭海報，並提供電子檔下載使用（路徑：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業務綜覽/行政訴訟/宣導文宣；<https://reurl.cc/n1Q5be>），敬請貴院（部、會、署、府）協助宣導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。另本院網站已建置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」專區（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d2krN2>），請善加運用，或以網頁連結方式協助宣導。

三、旨揭海報由「安永成視覺創意有限公司」另行寄送（連絡電話：02-77096737#625）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環境法律人協會

副本：安永成視覺創意有限公司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

